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5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陳俊丞

被告 張俊卿即合昶汽車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93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9,93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即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自借款日起，每月1日按月繳息，自第一年起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

01 日止，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02 1%）；自111年7月1日起按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加年利  
03 率0.99%計收（目前為年利率1.8%），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4 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5 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  
06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如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8 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  
09 款，尚積欠本金18萬9,93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高雄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6 單、逾期放款催收記表、催告書暨回執、催繳簡訊、放款利  
17 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55頁），而被告  
1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0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許雅瑩